

## 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

## 一、研究目的：

近年來對於環境保護及綠運輸的重視逐漸提升，電動汽機車以低污染的運輸方式，改善都市環境及交通，為瞭解臺北市民對電動汽機車使用之意願，以作為後續推動政策之參考。

## 二、研究設計：

### (一) 調查區域範圍：

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

### (二) 調查對象：

以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8 歲以上為受訪對象，核心受訪對象為過去一週曾使用自小客車或機車的汽機車駕駛人。

### (三) 調查日期與時間：

本次調查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3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進行，調查時間為晚間 6 時至 10 時整。

### (四) 調查實施方法：

本研究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電腦網路的方式進行電訪調查資料蒐集，並配合現場同步監聽、監看與錄音設備，以掌握調查品質的監控。有效樣本數為 1,069 份有效樣本。

## 三、調查結果：

### (一) 各性別族群駕駛人使用意願調查

#### 1. 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及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

調查發現男性駕駛人中(如圖 1)，有 71%表示未來 3 年內沒有考慮買車或換車(含汽機車)，27%表示有買車或換車之意願，其中想購買的車輛以燃料動力區分，有近六成會考慮選擇傳統之汽油車或柴油車(57.7%)，比率最高，其次為油電混合動力車(37.7%)，電動機車和電動汽車的購買意願皆低於兩成，比率各為 16.3%及 14.1%。

至於女性駕駛人中(如圖 2)，有 71.2%表示未來 3 年內沒有考慮買車或換車(含汽機車)，26.2%表示有買車或換車之意願，其中想購買的車輛以燃料動力區分，有 62.7%會考慮選擇傳統之汽油車或柴油車，比率最高，其次為油電混合動力車(29.4%)，電動機車和電動汽車的購買意願皆低於兩成，比率各為 18.3%及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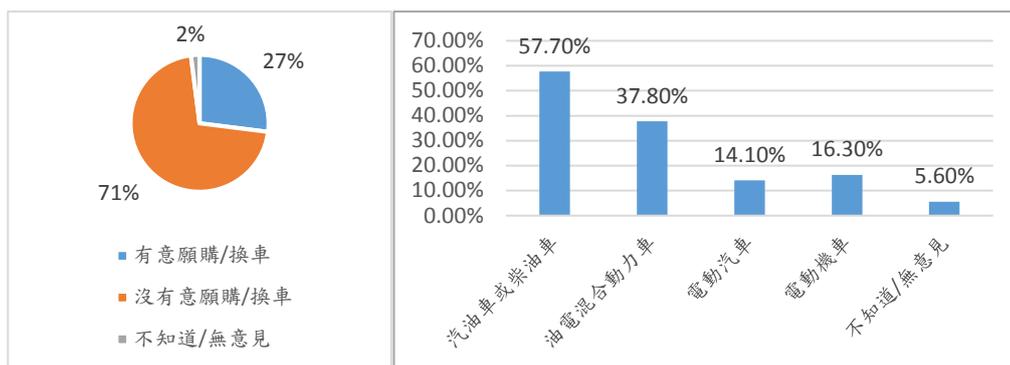


圖 1 男性駕駛人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及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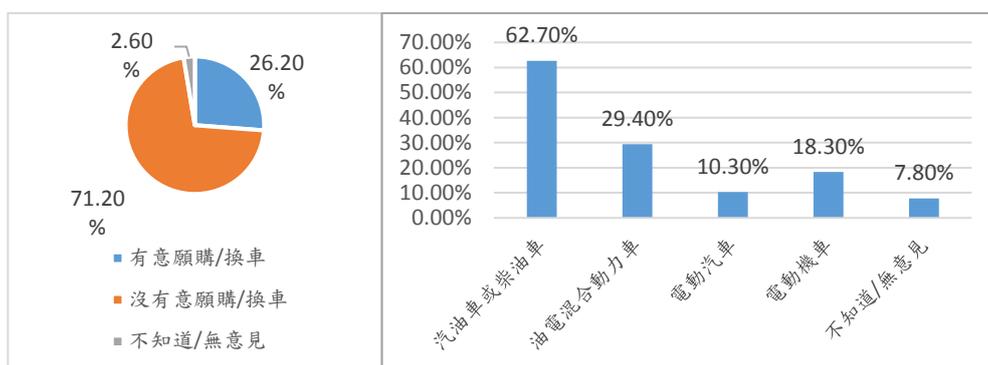


圖 2 女性駕駛人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及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

## 2. 提高駕駛人購買電動車輛意願之可能因素

在可複選的情形下，未來 3 年想買油電混合動力車、汽油車或柴油車的受訪駕駛人中，前三項吸引男性駕駛人購買電動車的要素為「政府有優惠補助(65.4%)」、「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58.1%)」及「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46.9%)」；另外，前三項吸引女性駕駛人購買電動車的要素分別為「政府有優惠補助(62.7%)」、「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58.8%)」及「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56.4%)」(如圖 3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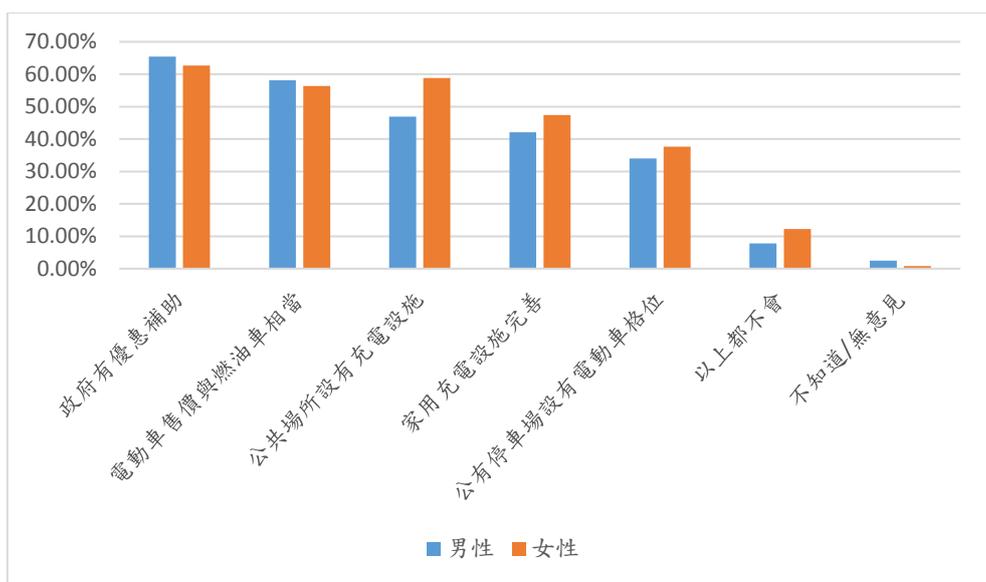


圖 3 提高各性別駕駛人購買電動車意願的可能因素

表 1 提高各性別駕駛人購買電動車意願的可能因素(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政府有優惠補助	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	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	家用充電設施完善	公有停車場設有電動車格位	以上都不會	不知道/無意見
男性	156	65.4%	58.1%	46.9%	42.1%	34.0%	7.8%	2.5%
女性	80	62.7%	56.4%	58.8%	47.4%	37.7%	12.2%	0.8%

### 3. 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因素

在可複選的情形下，主要影響男性駕駛人及女性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前兩項因素皆為「減少空氣汙染」(男性為 69.9%；女性為 59.4%)及「減少噪音汙染」(男性為 24.4%；女性為 25.4%)，相對於其他因素，環境保護因素為駕駛人購買車輛時主要考量原因(如圖 4 及表 2)。

男性駕駛人及女性駕駛人意見差異較多之部分為「充電費用較省錢」(男性為 18.7%；女性為 9.8%)及「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男性為 6.4%；女性為 24.7%)，「充電費用較省錢」因素中，男性較女性多 8.9%，而於「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因素中，女性較男性多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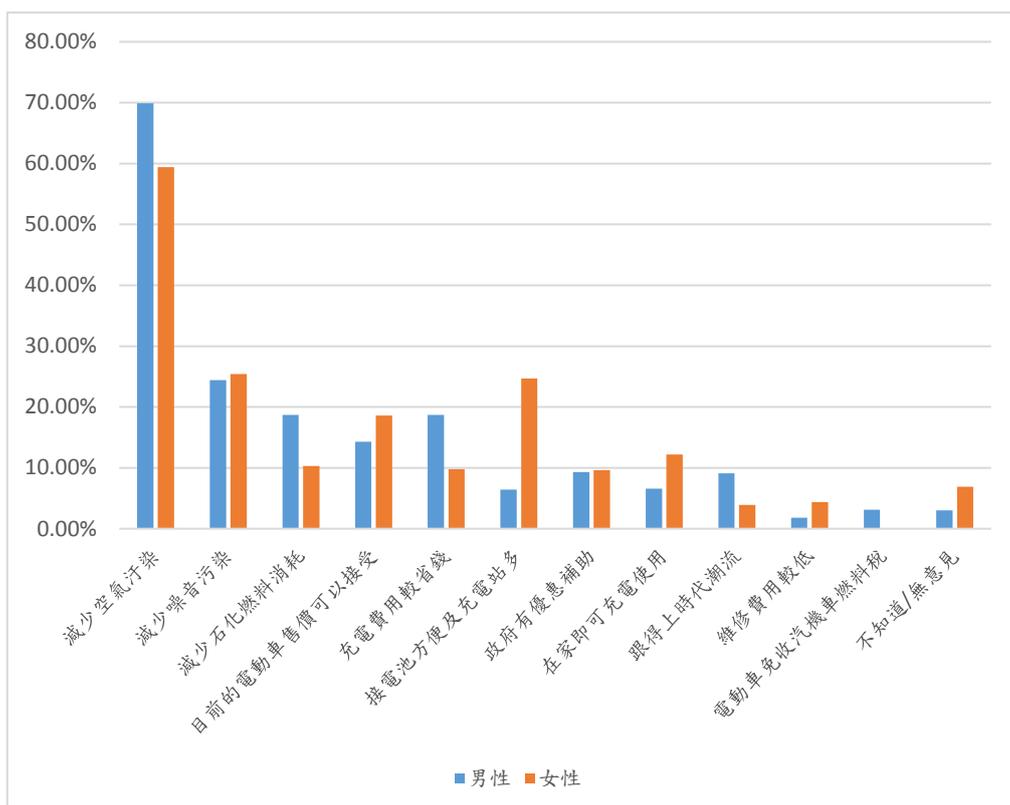


圖 4 各性別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能因素

表 2 各性別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能因素(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減少空氣汙染	減少噪音汙染	減少石化燃料消耗	目前的電動車售價可以接受	充電費用較省錢	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	政府有優惠補助	在家即可充電使用	跟得上時代潮流	維修費用較低	電動車免收汽機車燃料稅	不知道/無意見
男性 48	69.9%	24.4%	18.7%	14.3%	18.7%	6.4%	9.3%	6.6%	9.1%	1.8%	3.1%	3.0%
女性 24	59.4%	25.4%	10.3%	18.6%	9.8%	24.7%	9.6%	12.2%	3.9%	4.4%	0.0%	6.9%

## (二) 各行政區駕駛人使用意願調查

### 1. 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及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

調查各行政區駕駛人未來 3 年內買車或換車之意願，平均 71.1% 沒有買車或換車之意願，26.7% 有買車或換車之意願，其中以南港區受試者願意換購之比例較高，以萬華區及士林區受試者願意換購之比例較低(如圖 5 及表 3)。

若以想購買的車輛以燃料動力區分，各行政區的受試者仍較願意換購傳統之汽油車或柴油車，其次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各行政區

受試者對於電動汽車或電動機車的購買意願幾乎皆低於兩成。其中，中正區對於電動車輛的購買意願最高，有 63.3% 的中正區受試者願意換購電動汽機車，而中山區對於電動車輛的購買意願較低，約 16.4% 的中山區受試者願意換購電動汽機車(如圖 6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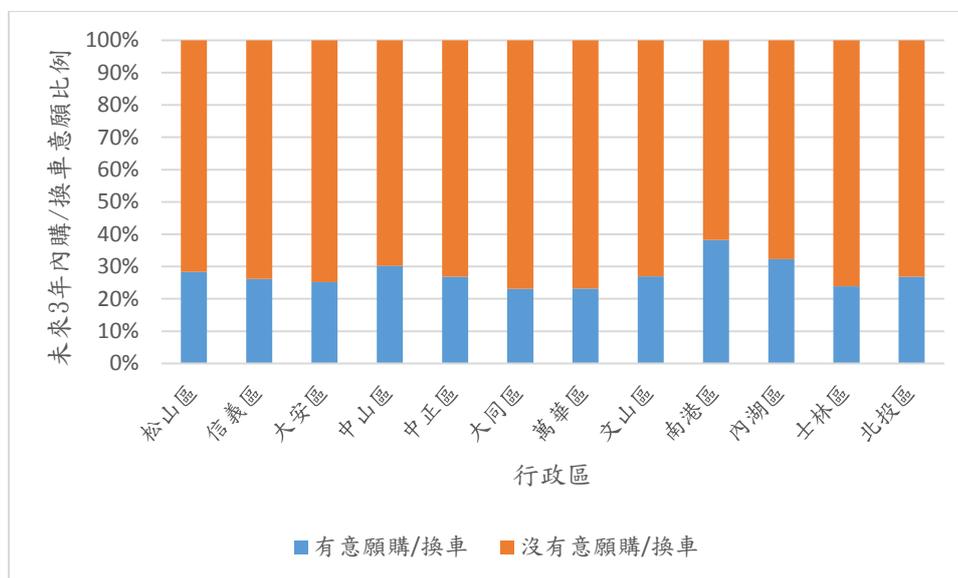


圖 5 各行政區駕駛人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

表 3 各行政區駕駛人未來 3 年買車或換車意願(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有意願購/換車	沒有意願購/換車
松山區	78	27.80%	72.20%
信義區	72	25.80%	74.20%
大安區	111	24.80%	75.20%
中山區	88	16.40%	83.60%
中正區	53	63.30%	36.70%
大同區	63	23.10%	76.90%
萬華區	84	22.80%	77.20%
文山區	129	26.60%	73.40%
南港區	49	37.50%	62.50%
內湖區	122	31.60%	68.40%
士林區	118	22.80%	77.20%
北投區	102	25.70%	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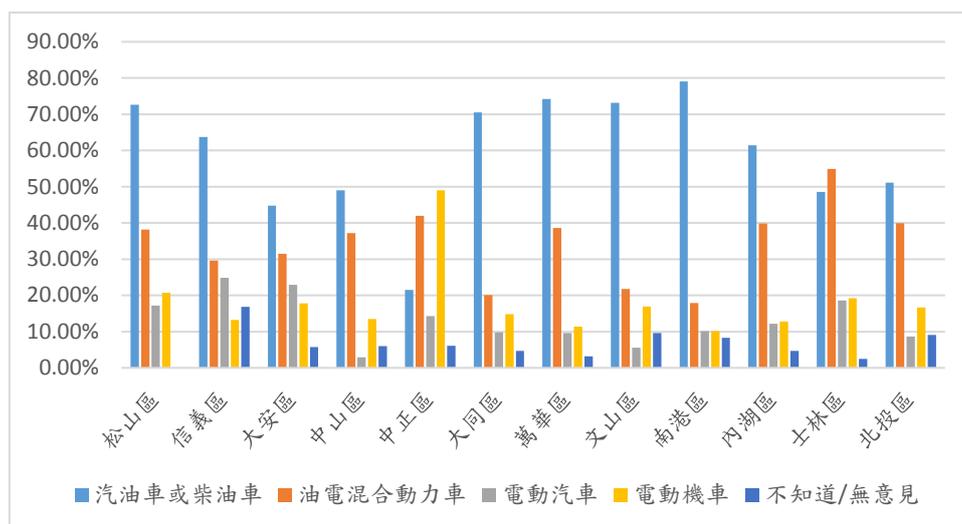


圖 6 各行政區駕駛人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

表 4 各行政區駕駛人想購買之燃料動力車種(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汽油車或柴油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電動汽車	電動機車	不知道/無意見
松山區	22	72.60%	38.20%	17.20%	20.70%	0.00%
信義區	19	63.70%	29.60%	24.90%	13.20%	16.80%
大安區	28	44.80%	31.50%	22.90%	17.80%	5.70%
中山區	26	49.00%	37.20%	2.90%	13.50%	6.00%
中正區	14	21.50%	42.00%	14.30%	49.00%	6.10%
大同區	15	70.50%	20.10%	9.80%	14.80%	4.70%
萬華區	19	74.20%	38.60%	9.60%	11.40%	3.20%
文山區	34	73.20%	22.00%	5.60%	17.00%	10.00%
南港區	18	79.10%	17.90%	10.10%	10.10%	8.30%
內湖區	39	61.40%	39.80%	12.20%	12.80%	4.70%
士林區	27	48.60%	54.90%	18.60%	19.20%	2.50%
北投區	26	51.10%	39.90%	8.60%	16.70%	9.10%

## 2. 提高駕駛人購買電動車輛意願之可能因素

在可複選的情形下，未來 3 年想買油電混合動力車、汽油車或柴油車的各行政區受訪駕駛人中，普遍以「政府有優惠補助」、「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及「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為前 3 項提高駕駛人購買電動車輛意願之主要因素(如圖 7 及表 5)。

其中以「政府有優惠補助」為最主要吸引購買電動車輛原因的行政區有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內湖區及士林區；以「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為最主要吸引購買電動車輛原因的行政區有松山區、文山區及北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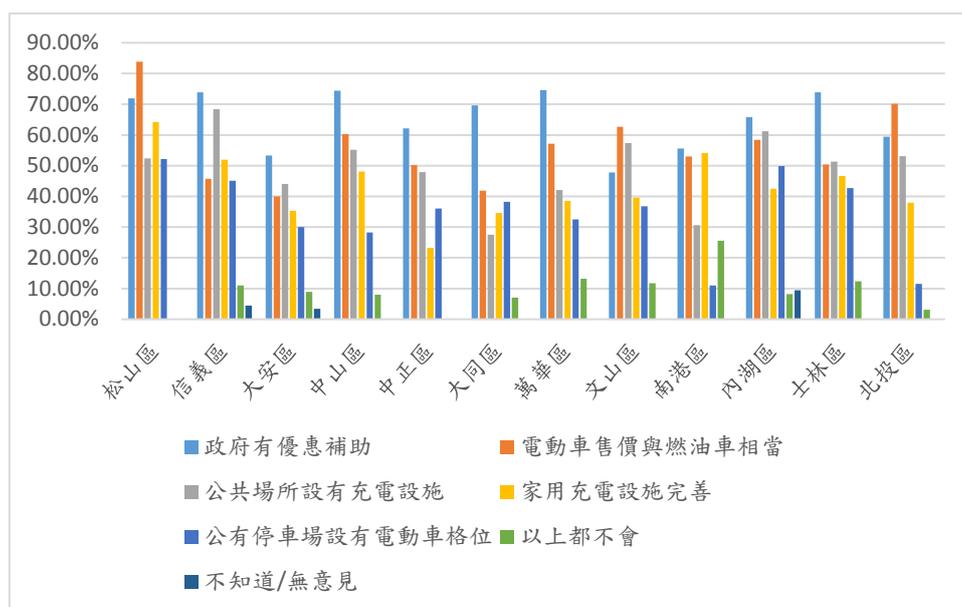


圖 7 提高各行政區駕駛人購買電動車輛意願之可能因素

表 5 提高各行政區駕駛人購買電動車輛意願之可能因素(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政府有優惠補助	電動車售價與燃油車相當	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	家用充電設施完善	公有停車場設有電動車格位	以上都不會	不知道/無意見
松山區	20	71.90%	83.90%	52.40%	64.20%	52.20%	0.00%
信義區	15	73.90%	45.70%	68.40%	52.00%	45.10%	11.00%
大安區	20	53.30%	40.00%	44.00%	35.30%	30.00%	8.90%
中山區	21	74.40%	60.30%	55.20%	48.10%	28.30%	8.00%
中正區	8	62.10%	50.20%	47.90%	23.30%	36.00%	0.00%
大同區	13	69.60%	41.90%	27.50%	34.60%	38.20%	7.00%
萬華區	16	74.60%	57.10%	42.10%	38.50%	32.50%	13.20%
文山區	28	47.80%	63.00%	57.40%	40.00%	37.00%	12.00%
南港區	17	55.60%	53.00%	30.60%	54.10%	11.00%	25.50%
內湖區	33	65.80%	58.40%	61.20%	42.50%	49.90%	8.20%
士林區	22	73.90%	50.40%	51.30%	46.60%	42.70%	12.30%
北投區	22	59.40%	70.10%	53.10%	37.90%	11.50%	3.10%

### 3. 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因素

在可複選的情形下，未來 3 年想買電動汽機車的各行政區受訪駕駛人中，普遍以「減少空氣汙染」、「減少噪音汙染」及「充電費用較省錢」為前 3 項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主要因素(如圖 8 及表 6)。

除了大同區之外，其餘11個行政區受試者皆以「減少空氣汙染」為最主要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原因，而大同區係以「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及「政府有優惠補助」為最主要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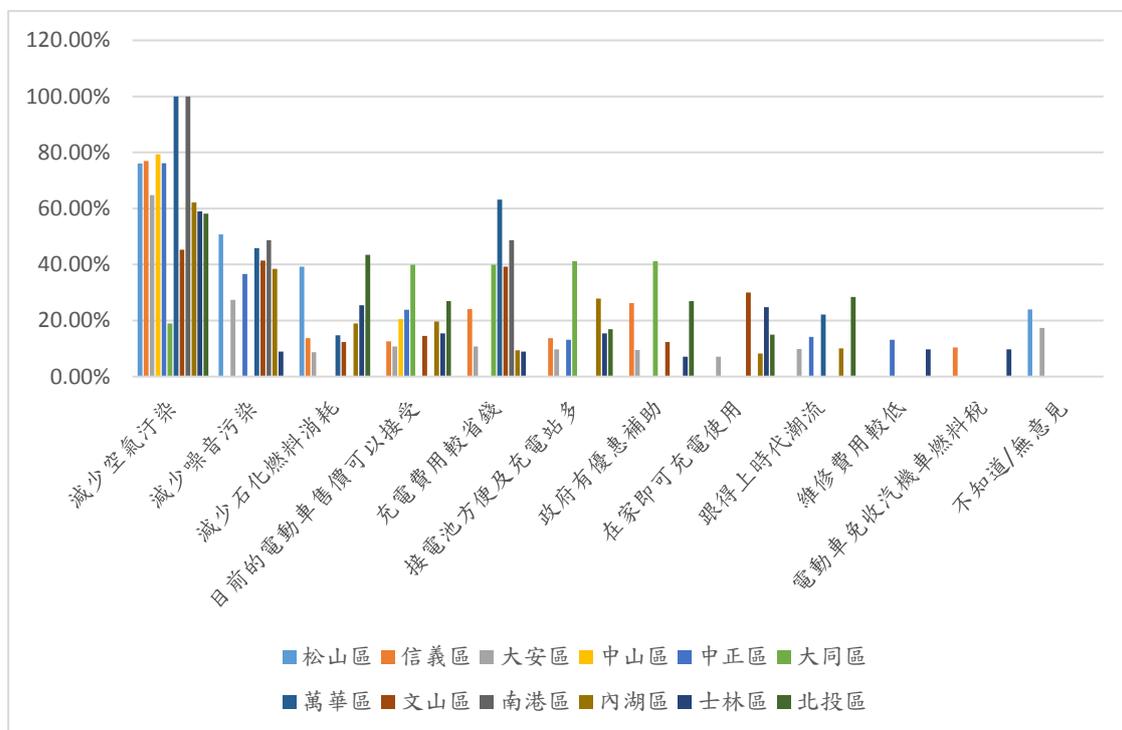


圖 8 各行政區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能因素

表 6 各行政區駕駛人決定購買使用電動車輛的可能因素(調查問卷統計)

樣本數	減少空氣汙染	減少噪音汙染	減少石化燃料消耗	目前的電動車售價可以接受	充電費用較省錢	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	政府有優惠補助	在家即可充電使用	跟得上時代潮流	維修費用較低	電動車免收汽機車燃料稅	不知道/無意見
松山區	6	76.00%	50.70%	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信義區	6	77.00%	0.00%	13.70%	12.60%	24.10%	13.70%	26.30%	0.00%	0.00%	10.40%	0.00%
大安區	9	64.80%	27.40%	8.70%	10.70%	10.70%	9.70%	9.50%	7.10%	9.80%	0.00%	17.40%
中山區	4	79.40%	0.00%	0.00%	2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正區	8	76.20%	36.60%	0.00%	23.80%	0.00%	13.10%	0.00%	0.00%	14.20%	13.10%	0.00%
大同區	4	18.90%	0.00%	0.00%	39.90%	39.90%	41.20%	41.20%	0.00%	0.00%	0.00%	0.00%
萬華區	4	100.00%	45.80%	14.70%	0.00%	63.20%	0.00%	0.00%	0.00%	22.10%	0.00%	0.00%
文山區	6	45.30%	41.00%	12.30%	15.00%	39.00%	0.00%	12.00%	30.00%	0.00%	0.00%	0.00%
南港區	2	100.00%	48.70%	0.00%	0.00%	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內湖區	9	62.10%	38.40%	18.90%	19.60%	9.40%	27.80%	0.00%	8.30%	10.10%	0.00%	0.00%
士林區	9	59.00%	8.90%	25.50%	15.40%	8.90%	15.40%	7.10%	24.80%	0.00%	9.70%	0.00%
北投區	5	58.10%	0.00%	43.40%	26.90%	0.00%	16.90%	26.90%	15.00%	28.40%	0.00%	0.00%

#### 四、調查結論：

為了永續利用環境資源及減少石油之使用，電動車輛為現今重要議題之一，但因目前電動車輛購買價格偏高、車型與車款選擇較少及充電設施尚未普及等原因，各性別群體有意願購買電動車輛者皆低於兩成，大部分駕駛人不論性別群體有意願換車時仍考慮汽油及柴油車。

各性別群體願意購買使用電動車輛者皆考量環保因素，顯示越來越多民眾逐漸重視環保議題，除了從環保方面鼓勵大家使用電動車輛外，亦可多加宣傳使用電動車輛之好處，例如：電動車輛充電費用支出較一般汽油或柴油車輛之燃料費節省，以及在家即可充電等。

根據調查結果，電動車售價及充電設施數量亦是民眾購買電動車輛意願的重要因素，因此政府可提供相關優惠補助措施以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可逐步調整電動車輛價格之合理性，使電動車的價格與一般同等級的汽油或柴油車輛價格落差不要太大，並提升充電設備的普及性，提供駕駛人更為方便的使用環境，以有效提升駕駛人使用電動車輛之意願。

#### 五、臺北市政府實施政策：

為配合本府共享、綠能、e化政策及因應電動車發展趨勢，現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所轄公有停車場建置充電柱，現已完成本市 79 場公有停車場充電柱建置(共 193 格充電格位)，期提升充電設施普及率，以提供民眾及共享電動汽車使用。